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被告 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予原告，並協助原告取得建置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小港區中厝段5-1地號、同段7地號土地之建物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相關證照及許可。上開請求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文件名稱
1	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小港區中厝段5-1地號、同段7地號土地之建物，其建物結構圖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。
2	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小港區中厝段5-1地號、同段7地號土地之建物，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、使用執照正本、建物執照正本、臺糖公司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、地籍圖謄本正本等相關文件。